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城区人社监字〔2021〕第38号

被处理单位：广东腾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清远市狮子湖大道1号渔人码头商业街B区101号

法定代表人：郑静芬 电话：0763-3556075

（案由）2021年2月22日，我局收到劳动者投诉被处理单位涉嫌拖欠18名员工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工资，因被处理单位在2021年1月份实际已停业。被处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已无法取得联系，且我局于2021年2月22日在被处理单位的经营场所张贴配合处理欠薪公告后仍无人配合调查。

2021年2月26日，在清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了《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二）》（城区人社监字〔2021〕第38号），2021年5月2日视为公告送达。直至2021年5月12日，该单位仍未改正。被处理单位仍未有相关负责人前来配合调查处理。

（认定事实）根据员工提供加盖被处理单位公章的工资欠薪表显示，被处理单位被告人拖欠员工2020年的工资，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



例》第十条。2021年4月29日我局公告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城区人社监字〔2021〕第38号），责令被处理单位于2021年5月7日前结清所有工人欠薪，2021年5月9日视为公告送达。直至2021年6月3日被处理单位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被处理单位盖章的工资欠款凭证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规定。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足额支付下列表格中的18名工人工资共384589.65元。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欠薪数额（元） |
|----|-----|----------------|----------|
| 1 | 赵德正 | 34021*****1012 | 87730.95 |
| 2 | 初青春 | 37060*****1617 | 83957.57 |
| 3 | 文星红 | 43112*****8125 | 21628.29 |
| 4 | 韩健 | 23108*****0012 | 24107.54 |
| 5 | 朱海婵 | 44182*****4349 | 6363.66 |
| 6 | 张昌彬 | 37092*****5019 | 14695.33 |
| 7 | 陆婉婷 | 44182*****3026 | 6736.57 |
| 8 | 吴元 | 36252*****4051 | 20321.52 |
| 9 | 祝中杰 | 44180*****3218 | 21184.34 |
| 10 | 朱家其 | 44180*****3211 | 11873.35 |



| | | | |
|----|-----|----------------|----------|
| 11 | 林洁贞 | 44180*****322X | 6486.45 |
| 12 | 刘亚波 | 23020*****0028 | 6008.92 |
| 13 | 梁章娣 | 44182*****0443 | 8138.88 |
| 14 | 徐伟健 | 44182*****793X | 21800.71 |
| 15 | 刘家丽 | 44180*****3225 | 10474.69 |
| 16 | 李志强 | 65412*****0016 | 5629.51 |
| 17 | 沈婉莹 | 22240*****6629 | 14741.31 |
| 18 | 简涛 | 34252*****2113 | 12710.06 |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